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

培訓課程

保安學員

培訓課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簡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成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職責是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及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培訓課程；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升學歷及專業水平，以緊貼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課程。

我們的抱負

- 成為卓越的保安部隊培訓基地，培訓德才兼備的高素質人材。

我們的使命

-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培訓高素質之保安部隊人員。
- 不斷提高保安部隊人員之專業素質。

我們的信念

- 廉潔奉公，貫徹公僕精神。
- 盡忠職守，與時並進，竭力為社會服務。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招生章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以審查文件及考核方式招收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學額由保安司司長批示訂定。

課程簡介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有：

- 警務科學學士學位
- 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
- 監獄安全學士學位

上述課程以中文及葡文授課，為期四年，隨後進行實習，費用全免，學員畢業後將獲頒授相關學士學位，並可成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隊之警官、消防官、關務官或獄警警官。

非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成員之一般報考條件如下：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舉行入學試該年不超過二十五歲(未屆二十六歲)；
-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學制之高中畢業學歷(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學制之12年級學歷)或5年制之中學畢業(11年級學歷，而該學歷必須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採用學制之最高年級)；
- 投考人身高：男性最少為1.63米，女性最少為1.55米；
- 無因盜竊、欺詐、搶劫、信任之濫用、誹謗或詆毀、加入黑社會，而引致在任何監禁或罰金刑罰中被裁定為正犯或從犯；
- 未曾因以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身份犯罪而被判罪，尤其是因觸犯貪污、賄賂、違法收取、公務上之侵佔及偽造文件等罪而被判罪；
- 無被撤職或強迫退休；
- 無受任何禁止執行職務之刑事制裁。

備註：以現行的第93/96/M號訓令為準

入學試：

體格檢查

體能測驗

文化知識
測驗

心理技術
測驗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招生章程

投考人通過甄選考試，按最後排名之名次，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學額由保安司司長所作之批示訂定。

課程簡介

旨在為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基礎級別之警員、消防員或關員的投考者提供適當的入職專業技術培訓。

課程為期約 9 個月，分為基本訓練、專業訓練及實習三個階段，費用全免。學習內容包括體能訓練、射擊、步操、急救、法律及法規、警務實務知識、人員操守等專業課程，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基本技術方面的要求，日後能忠誠盡責地執行職責。

一般及特別錄取條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具備擔任公共職務之能力；
- 符合第13/2021 號法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以及不處於現行第13/2002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不獲錄取的情況；
- 在錄取日，年齡介乎十八至三十五歲；
- 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 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 通過體能測試；
- 通過常識測試；
- 通過心理技術測試。

備註：以招考通告為準

入學試：

體格檢驗

體能測試

常識測驗

心理技術
測驗

薪酬待遇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之學員畢業後，除可獲頒授學士學位外，並可成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編制內的高級警長（治安警察局）/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局）/ 高級關務督察（澳門海關）/ 高級警長（懲教管理局）。

學員就讀課程及實習期間，薪俸點為 250 至 340，薪酬相當於澳門元 23,500 至 31,960，畢業後薪俸點為 510，薪酬相當於澳門元 47,940，以及還有其他福利津貼。

保安學員在完成有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可就職成為基礎人員級別之警員 / 消防員 / 海關關員。

學員於受訓期間已開始受薪，薪俸點為 220，薪酬相當於澳門元 20,680；成為警員 / 消防員 / 海關關員後，薪俸點為 260，薪酬相當於澳門元 24,440，以及還有其他福利津貼。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

級別	職位			
	治安警察局	消防局	澳門海關	懲教管理局
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	警務總長	消防總長	關務總長	監務總長
	副警務總長	副消防總長	副關務總長	副監務總長
	警司	一等消防區長	關務監督	警司
	副警司	副一等消防區長	副關務監督	副警司
	高級警長	高級消防區長	高級關務督察	高級警長
	警長	消防區長	關務督察	警長
基礎人員	副警長	副消防區長	副關務督察	副警長
	首席警員	首席消防員	首席關員	首席警員
	一等警員	一等消防員	一等關員	一等警員
	警員	消防員	關員	警員